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54號

聲 請 人
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韶庭律師（即段圭宇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